

宏利盈進基金SPC (「本公司」)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疑問，應尋求獨立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意見。本公司董事對本通知書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會使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知書所用詞語及字句具有與其在本公司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之售股章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統稱為「售股章程」）中獲給予者相同的涵義。

致股東通知書

2015年4月15日

親愛的股東：

關於：中國A股獨立資產組合（「中國A股基金」）、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債券基金」）、亞太股票收益獨立資產組合（「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及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之變更及一般更新

本公司現通知閣下，以下有關中國A股基金、債券基金、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及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之變更，以及其他一般更新。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以下變更將即時生效：

(a) 中國A股基金及債券基金

- QFII中國託管人之變更

自2015年4月30日起，QFII中國託管人將由 Citibank (China) Co., Ltd. 轉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商銀行」）。獲委任的QFII中國託管人將根據QFII法規保管透過QFII配額所獲得的所有資產，當中包括中國A股基金及債券基金的資產。委任工商銀行將允許債券基金直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從而讓債券基金更有效地實現其目前的投資目標。目前為止，中國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相比現時於中國內地發行及上市之債務工具，流動性較高且更多元化。

以上有關QFII中國託管人之變更將不會導致中國A股基金或債券基金所承擔之經常性費用及/或收費增加。

- 澄清有關更新中國內地稅務撥備政策

背景資料 – 有關股票、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稅務撥備

於2014年11月17日前，投資管理人保留權利為QFIIs於中國內地買賣QFIIs獲准投資之股票、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所變現收益或收入作出所得稅或預扣稅撥備，並從有關獨立投資賬戶預扣稅項。投資管理人一般會為任何潛在徵收的所得稅或預扣稅在有關的獨立資產組合賬戶作出10%的撥備。

自2014年11月17日起，根據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知**」），由QFIIs（即於中國內地並無成立或經營業務或於中國內地有成立或經營業務但其由中國內地產生之收益與該成立或經營並無有效關係）出售股份及其他股票工具（包括A股）所產生來源於中國內地之收益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企

業所得稅（「**中國內地所得稅**」）。因此，投資管理人於2014年11月17日或以後將不會再為中國A股基金買賣A股的變現收益作出10%預扣稅撥備。

根據財稅〔2014〕81號（「**第81號通知**」），澄清外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將暫免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及由出售該等A股所得收益而產生之營業稅。股息或會按徵收中國內地所得稅10%預扣基礎計算，惟根據雙重徵稅條約，經向主管稅務當局申請及獲准許予以減少則除外。

已更新披露 – 有關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稅務撥備

然而，中國內地稅務當局未曾澄清由QFII進行並不構成股份或其他股權投資的證券交易，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所產生的收益是否須支付所得稅及/或其他類別的稅項。因此，有關稅務當局將來可能對稅務情況作出澄清，對由QFII買賣中國內地固定收益證券而變現的收益徵收所得稅或預扣稅。

鑑於此不明朗因素，為了承擔由出售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收益稅務責任，債券基金的投資管理人仍然保留權利為該收益或收入作出任何預扣稅撥備，並為有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之任何潛在徵收的稅項在有關的獨立資產組合賬戶預扣10%的稅項。

(b) 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及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 滬港通

售股章程已作出更新以澄清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和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可透過滬港通投資並直接投資若干合資格的A股。然而，亞太股票收益基金和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在A股的投資將不會超過相關資產淨值的10%。

(c) 一般更新

- 本公司的託管人及支付代理和分執行人的名稱變更

售股章程已作出更新以反映本公司的託管人及支付代理和分執行人之名稱從「Citibank International plc (Luxembourg Branch)」更改為「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

閣下不須就上述任何一項作出行動。就上述變更（及其他行政更新）之最新售股章程將於適當時候提供索閱。

查詢

股東如欲查詢有關本通知書所載事宜的進一步資料，請於當地一般辦公時間內隨時與分執行人Citi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Luxembourg Branch聯絡（電話：(352) 45 14 14 258或傳真：(352) 45 14 14 332），或與總顧問及分銷商宏利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聯絡：關於AA類股份的查詢，請致電 (852) 2108 1110或傳真至 (852) 2810 9510；關於C類、D類、I類及P類股份的查詢，則請致電 (852) 2510 3055或傳真至 (852) 2907 2076。

代表
宏利盈進基金SPC
董事